

高邑县委党校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高邑县委党校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1、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培训青年后备干部、乡镇一般干部和理论宣传骨干，培训农村党支部书记及基层党员干部等；
- 2、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有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 3、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县委、县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
- 4、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
- 5、开展形式多样的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
- 6、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委党校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县委党校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高邑县委员会党校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14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84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支出预算 14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84 万元，包括

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43.84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45.47万元，增长4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5.47万元，增长46%，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84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校“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8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8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培训教育**：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有计划地轮训和培训全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理论骨

干，负责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通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设施、优化教学布局、丰富教学手段，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有效提高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执政能力。按学员教学满意率、委托单位满意率和培训、轮训工作完成率评价。

2、理论政策和研究：承担县领导交办的调研任务，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决策咨询研究；组织有关领导、教师到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宣讲。通过决策咨询研究，设立一批有质量的决策咨询服务项目，拿出一批优秀的决策咨询成果，为领导决策咨询服务，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按宣讲满意度、对外宣讲和送教下乡次数评价。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培训教育。组织培训班：根据县委组织部的干训计划，培训、轮训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受县委、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委托，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举办各种专题培训、研讨班。通过外请专家学者授课，开拓学员思路；通过现场教学、情景教学、案例教学，有效提高培训质量，提高学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按学员教学满意率、委托单位满意率和培训、轮训工作完成率评价，90%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7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

2、理论政策和研究。决策咨询和政策宣讲：通过决策咨询研究，设立一批有质量的决策咨询服务项目，拿出一批优秀的决策咨询成果，为领导决策咨询服务，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按宣讲满意度、对外宣讲和送教下乡次数评价。宣讲满意度90%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7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对外宣讲和送教下乡，6次以上为优，5次以上为良，4次以上为中，3次以下为差。

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81 高邑县委党校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培训教育	1.60	根据党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有计划地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和宣传骨干；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研讨中央重大理论和方针、政策问题为目的，举办各种专题研讨班；利用教学资源进行干部短期培训	通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设施、优化教学布局、丰富教学手段，围绕全县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有效提高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执政能力。					
1、组织培训班	1.60	根据县委组织部的干训计划，培训、轮训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受县委、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委托，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举办各种专题培训、研讨班。	通过外请专家学者授课，开拓学员思路；通过现场教学、情景教学、案例教学，有效提高培训质量，提高学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员教学满意率	≥90%	≥80%	≥70%	<60%
				委托单位满意率	≥90%	≥80%	≥70%	<60%
				培训、轮训工作完成率	≥90%	≥80%	≥70%	<60%
二、理论研究和政策宣讲	0.40	承担县领导交办的调研任务，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决策咨询研究；组织有关领导、教师到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宣讲。	通过决策咨询研究，设立一批有质量的决策咨询服务项目，拿出一批优秀的决策咨询成果，为领导决策咨询服务，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					
1、决策咨询和政策宣讲	0.40	承担县领导交办的调研任务，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决策咨询研究；组织有关领导、教师到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宣讲。	通过决策咨询研究，设立一批有质量的决策咨询服务项目，拿出一批优秀的决策咨询成果，为领导决策咨询服务，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	宣讲满意度	≥90%	≥80%	≥70%	<60%
				对外宣讲次数	≥6	≥5	≥4	<3
				送教下乡次数	≥6	≥5	≥4	<3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为 0 万元，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委党校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0					0	0					0	
小计	0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委党校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3.92 万元，2019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委党校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53.92
1、房屋（平方米）	600	49.7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600	49.74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	4.18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